

# 自然司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說明

110.08.12.自然司司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審查作業：參照本部「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 - (一) 會議審查委員會：
    1. 組成方式：
      - (1) 依學門分為數統、物理、化學、及地科等 4 領域，各領域邀請 5 位以上學者專家組成，負責初複審二階段審查。
      - (2) 跨領域委員之設置：辦理跨領域案件審查，須遴邀跨領域學者專家，由所跨司之相關領域推薦至少 1 位委員，得視案件階段審查結果，決定參與審查會議層級。
    2. 委員遴選原則：綜合考量學術成就、研究專長、領域、學術應用性、性別、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，經司長同意，簽請部長核定。
  - (二) 審查方式
    1. 初審階段：由各領域分別召開。
      - (1) 第 1 次會議(9月中下旬)：由司長(或指定代理人)召開，說明遴選作業要點、審查程序與獲獎額分配後，建議書面審查委員名單，每案 2 人以上為原則。書面審查委員名單須經司長核定。
      - (2) 第 2 次會議(10 月中旬)：由司長(或指定代理人)召開，參考書面審查意見及申請資料，建議入圍候選名單及國內外書面審查名單。
    2. 複審階段：
      - (1) 第 3 次會議(1 月中旬)：由司長分別召開領域複審會議，參考國內外書面審意見、申請資料及類別(基礎/應用)，推薦獲獎人選及優先排序。
      - (2) 自然司聯席會議：由司長召開，各領域推派 2 位代表出席，說明審查辦理程序與推薦理由後，議決本司推薦名單，並推薦 2 位委員參與部決審會。
    3. 決審會議：

由次長主持，委員 13~17 人，成員包括本部次長、各學術司司長及各學術司推薦之部外專家學者(各學術司於複審委員中推薦 2 名，經綜規司統籌簽請部長核定)。經決審會議決定之獲獎人名單，簽請部長核定。
- 三、 傑出獎名額分配：
  1. 獲獎人數：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每年合計 80 名為限，名額不分類別。
  2. 各司獲獎人數分配：依綜規司簽准，自然司 14 名，工程司 27 名，生科司 19 名，人文司 20 名。

3. 本司領域名額分配(暫定)：各領域會議推薦基本額3名+競爭額1名，
4. 司聯席會議議決基本額14名及候補名額2名(請排序)。候補名額需俟其他司未推薦足額時，送部級決審會議爭取。

#### 四、 審查重點：

(一) 基礎研究類/應用研究類申請條件，依本部要點規定如下：

1. 基礎研究類：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1) 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。
  - (2) 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，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。
2. 應用研究類：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，對經濟、社會、民生福祉、環境永續、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，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，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審查面向

1. 研究成果具原創性、突破性、重大發現、**對基礎或應用研究之長期影響力。**
2. 合作研究成果(含國內及國際)之主導性。
3. 研究成果在應用方面(專利獲證、技轉和智慧財產之應用績效，或轉化為產業使用情形)之重要性，預期可對我國產業價值、競爭力及社會福祉產生實質貢獻與影響力。
4. **跨領域研究成果須具備跨領域性質之突破與貢獻。**
5. **曾獲獎者與前次得獎研究成果之差異。**
6. 研究成果以在台任職期間所完成者優先考量。
7. 獲國際學術社群認可，含獲國內外(基礎或應用研究)獎項或榮譽、國際會議邀請演講或擔任籌備委員，國際學術組織擔任理監事或分組委員、國際領導期刊擔任編輯…等。
8. 申請人對研究工作之投入具持續性、近五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達所屬學門次領域之極佳者。
9. 領導整合學群、培育人才及服務教學具重要貢獻且績效優異者，得納入評審參考。

#### 五、 其他事項：

**對於曾獲傑出獎之申請案，複審階段須檢視獲獎當年之獲獎理由：如經推薦，須於本司聯席會議主動說明獲獎成果之差異。**